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(上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6/2021\_2022\_\_E4\_B8\_AD\_ E5 8D 8E E4 BA BA E6 c36 326187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(第十二号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已由中华人民 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 998年12月29日通过,现予公布,自1999年7月 1日起施行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 1998年12月 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(1998年12月29日第 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)目录 第 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 为 第四章 上市公司收购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第六章 证券公司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八章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 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 为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 利益,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,制定本法。 第二条 在 中国境内,股票、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 发行和交易,适用本法。本法未规定的,适用公司法和其他 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。 政府债券的发行和交易,由法律、 行政法规另行规定。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、交易活动,必须实 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 第四条 证券发行、交易活动的 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,应当遵守自愿、有偿、诚实信 用的原则。 第五条 证券发行、交易活动,必须遵守法律、行 政法规;禁止欺诈、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交易市场的行为。

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、信托业、保险业分业经营、分业管 理。证券公司与银行、信托、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。 第七 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 一监督管理。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 出机构,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。 第八条 在国家对证券 发行、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,依法设立 证券业协会,实行自律性管理。 第九条 国家审计机关对证券 交易所、证券公司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、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, 依法进行审计监督。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 券,必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,并依法报经国务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者审批: 未经依法核准或者审批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 行证券。 第十一条 公开发行股票,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 件,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。发行人必须向国务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公司法规定的申请文件和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文件。 发行公司债券,必须依照 公司法规定的条件,报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审批。发行人必 须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提交公司法规定的申请文件和国务院 授权的部门规定的有关文件。 第十二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公开 发行证券所提交的申请文件的格式、报送方式,由依法负责 核准或者审批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。 第十三条 发行人向国务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提交的证券发行 申请文件,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 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,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,保证其所出 具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设发行审核委员会,依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。 发

行审核委员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和所聘 请的该机构外的有关专家组成,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 进行表决,提出审核意见。 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办法 、组成人员任期、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订 ,报国务院批准。 第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 定条件负责核准股票发行申请。核准程序应当公开,依法接 受监督。 参与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人员,不得与发行申请单 位有利害关系:不得接受发行申请单位的馈赠:不得持有所 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;不得私下与发行申请单位进行接触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审批,参照前二 款的规定执行。 第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 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 作出决定:不予核准或者审批的,应当作出说明。 第十七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或者经审批,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、行 政法规的规定,在证券公开发行前,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 ,并将该文件置备干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。 发行证券的信息 依法公开前,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。 发行人 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之前发行证券。 第十八条 国务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核准 或者审批证券发行的决定,发现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 的,应当予以撤销;尚未发行证券的,停止发行;已经发行 的,证券持有人可以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, 要求发行人返还。 第十九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,发行人经营与 收益的变化,由发行人自行负责;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,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,应当符 合公司法有关发行新股的条件,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,也可

以向原股东配售。 上市公司对发行股票所募资金,必须按招 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。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 , 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。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, 或者 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,不得发行新股。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 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承销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 的证券。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。 证券代销是 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,在承销期结束时,将未售出 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。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 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 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。 第二十二条 公开发 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。证券公 司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证券承销业务。 第二十三条 证 券公司承销证券,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,载 明下列事项:(一)当事人的名称、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; (二)代销、包销证券的种类、数量、金额及发行价格; (三)代销、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;(四)代销、包销的 付款方式及日期; (五)代销、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; ( 六)违约责任;(七)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 事项。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,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 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进行核查;发现含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,不得进行销售活动;已经 销售的,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,并采取纠正措施。第二十 五条 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 ,应当由承销团承销。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 券公司组成。 第二十六条 证券的代销、包销期最长不得超过 九十日。 证券公司在代销、包销期内,对所代销、包销的证

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,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事先 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。 第二十 七条 证券公司包销证券的,应当在包销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 将包销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。 证券公司代销 证券的,应当在代销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与发行人共同将证 券代销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。 第二十八条 股 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,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 公司协商确定,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。 第二十九 条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 外上市交易,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。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 卖的证券,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。 非依法发行的证 券,不得买卖。第三十一条依法发行的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 他证券,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,在限定的期限 内,不得买卖。第三十二条经依法核准的上市交易的股票、 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,应当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。 第三十 三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,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。 证券交易的集中竞价应当实行价格优先、时间优 先的原则。 第三十四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 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。 第 三十五条 证券交易以现货进行交易。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不 得从事向客户融资或者融券的证券交易活动。 第三十七条 证 券交易所、证券公司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业人员、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和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 其他人员,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,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、 借他人名义持有、买卖股票,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。

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,其原已持有的股票,必须依 法转让。 第三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、证券公司、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必须依法为客户所开立的帐户保密。 第三十九条 为股票 发行出具审计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 专业机构和人员,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,不 得买卖该种股票。 除前款规定外,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、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, 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,不得 买卖该种股票。 第四十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,并公开 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。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、收 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管理部门统一规定。 第四十 一条 持有一个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百分之五的股东 , 应当在其持股数额达到该比例之日起三日内向该公司报告, 公司必须在接到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报告;属于上市公司的,应当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。第 四十二条 前条规定的股东,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 入后六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所 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,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该股东所得收益 。但是,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的,卖出该股票时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。 公司董事 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,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执行。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,致使公司遭受损害的 ,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四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,必须报经国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。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 授权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核准股票上市申请

。 第四十四条 国家鼓励符合产业政策同时又符合上市条件的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 第四十五条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提出股票上市交易申请时,应当提交下列文件:(一)上市 报告书; (二)申请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; (三)公司章程 ;(四)公司营业执照;(五)经法定验证机构验证的公司 最近三年的或者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; (六)法律 意见书和证券公司的推荐书; (七)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。 第四十六条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核准后,其发行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核准文件和前条规 定的有关文件。 证券交易所应当自接到该股票发行人提交的 前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,安排该股票上市交易。 第 四十七条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,上市公司 应当在上市交易的五日前公告经核准的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 ,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。 第四十八条 上市 公司除公告前条规定的上市申请文件外,还应当公告下列事 项:(一)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;(二)持有 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;(三)董事 监事、经理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持有本公司股 票和债券的情况。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丧失公司法规定的上 市条件的,其股票依法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。 第五十条 公 司申请其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,必须报经国务院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核准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 易所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核准公司债券上市申请。 第五 十一条 公司申请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必须符合下列条件:( 一)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; (二)公司债券实际发行 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;(三)公司申请其债券上市时仍

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。 第五十二条 向国务院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提出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时,应当提交下列文 件:(一)上市报告书;(二)申请上市的董事会决议:( 三)公司章程;(四)公司营业执照;(五)公司债券募集 办法; (六)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。 第五十三条 公司债 券上市交易申请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,其发行 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核准文件和前条规定的有关文件。 证券交易所应当自接到该债券发行人提交的前款规定的文件 之日起三个月内,安排该债券上市交易。 第五十四条 公司债 券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,发行人应当在公司债 券上市交易的五日前公告公司债券上市报告、核准文件及有 关上市申请文件,并将其申请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 阅。 第五十五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,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,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暂停其公司债券上市交 易:(一)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;(二)公司情况发生重大 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; (三)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 不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使用; (四)未按照公司债券募 集办法履行义务; (五)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。 第五十六 条公司有前条第(一)项、第(四)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 后果严重的,或者有前条第(二)项、第(三)项、第(五 ) 项所列情形之一, 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, 由国务院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决定终止该公司债券上市。 公司解散、依法被责 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的,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公司债券上 市,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。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依法暂停或者终止股 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。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第五十八条 经

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依法发行股票,或者经国务院 授权的部门批准依法发行公司债券,依照公司法的规定,应 当公告招股说明书、公司债券募集办法。依法发行新股或者 公司债券的,还应当公告财务会计报告。 第五十九条 公司公 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,必须真实、准确 、完整,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 第六 十条 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,应当在每一会计年 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,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中期报告,并予公告: (一)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;(二)涉及公司的重 大诉讼事项; (三)已发行的股票、公司债券变动情况; ( 四)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; (五)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第六十一条 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 市交易的公司,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,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 的年度报告,并予公告:(一)公司概况;(二)公司财务 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; (三)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及有关高级 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; (四)已发行的股票、公司债 券情况,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名单和持股数 额;(五)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第六 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、而 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,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 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 交临时报告,并予公告,说明事件的实质。 下列情况为前款 所称重大事件: (一)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 化;(二)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;

(三)公司订立重要合同,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、负 债、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; (四)公司发生重大债 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; (五)公司发生重 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;(六 )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; (七)公司的 董事长,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,或者经理发生变动; (八)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,其持有股份情况发生较 大变化; (九)公司减资、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申请破产的 决定; (十)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,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 、董事会决议;(十一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、承销的证券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、公司 债券募集办法、财务会计报告、上市报告文件、年度报告、 中期报告、临时报告,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 大遗漏,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,发行人、承 销的证券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,发行人、承销的证券公司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 第 六十四条 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作出的公告,应当在 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报刊上或者在专项出版的公报上刊登 , 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、证券交易所,供社会公众查阅。 第六十五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、 中期报告、临时报告以及公告的情况进行监督,对上市公司 分派或者配售新股的情况进行监督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、证 券交易所、承销的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,对公司依照法律、 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作出的公告,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。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 不具备其他上市条件的上市公司取消其上市资格的,应当及

时作出公告。 证券交易所依照授权作出前款规定的决定时, 应当及时作出公告,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。第 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六十七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 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活动。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人 员为知悉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: (一)发行股票或 者公司债券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副经理及有关的高级 管理人员;(二)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;(三 )发行股票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; (四)由于所 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证券交易信息的人员;(五)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的职责对证券交易 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;(六)由于法定职责而参与证券交易 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、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的有关人员; (七)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 员。 第六十九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,涉及公司的经营、财务或 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, 为内幕信息。 下列各项信息皆属内幕信息: (一)本法第六 十二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; (二)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 的计划; (三)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; (四)公司债务 担保的重大变更;(五)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、出售 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;(六)公司的董事 监事、经理、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 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; (七)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; (八)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 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。 第七十条 知悉证券交易内幕信息 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,不得买入或 者卖出所持有的该公司的证券,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

人买卖该证券。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收购上市公司 的股份,本法另有规定的,适用其规定。 第七十一条 禁止任 何人以下列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: (一)通过 单独或者合谋,集中资金优势、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 联合或者连续买卖,操纵证券交易价格; (二)与他人串通 ,以事先约定的时间、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或者相 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,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; (三)以自己为交易对象,进行不转移所有权的自买自卖 ,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;(四)以其他方法操 纵证券交易价格。 第七十二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、新闻传播 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,严重影响证 券交易。禁止证券交易所、证券公司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、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、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,证券业协 会、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,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 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。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交易信息 必须真实、客观,禁止误导。 第七十三条 在证券交易中,禁 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 : (一)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;(二)不在规定时 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;(三)挪用客户所委 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帐户上的资金; (四)私自买卖客户 帐户上的证券,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;(五)为牟 取佣金收入,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;(六)其他 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,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。 第七十四条 在证券交易中,禁止法人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,买卖证券。 第七十五条 在证券交易中,禁止任何人挪用公款买卖证券。 第七十六条 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,不得炒作上市

交易的股票。 第七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、证券公司、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、证券交易服务机构、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,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报告。 第四章 上市公司收购 第七十八条 上市公司 收购可以采取要约收购或者协议收购的方式。 第七十九条 通 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,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 的股份的百分之五时,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,向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、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,通知 该上市公司,并予以公告;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,不得再行 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。 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 股份的百分之五后,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,其所持该 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,应当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。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、 公告后二日内,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。 第八十条 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书面报告和公告,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 (一)持股人的名称、住所; (二)所持有的股票的名称、 数量;(三)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 比例的日期。 第八十一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,投资 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时,继续进 行收购的,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。 但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。 第八十 二条 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,收购人必须事先向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,并载明下列事 项:(一)收购人的名称、住所;(二)收购人关于收购的 决定;(三)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;(四)收购目的;( 五)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;(六)收

购的期限、收购的价格; (七)收购所需资金额及资金保证 :(八)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所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 数占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。 收购人还应当将前款 规定的公司收购报告书同时提交证券交易所。 第八十三条 收 购人在依照前条规定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 后,公告其收购要约。收购要约的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,并 不得超过六十日。 第八十四条 在收购要约的有效期限内,收 购人不得撤回其收购要约。 在收购要约的有效期限内,收购 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中事项的,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提出报告,经获准后,予以公告。第 八十五条 收购要约中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,适用于被收购公 司所有的股东。 第八十六条 收购要约的期限届满,收购人持 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数达到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 分之七十五以上的,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终 止上市交易。 第八十七条 收购要约的期限届满,收购人持有 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数达到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 之九十以上的,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,有权向 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,收购人应当收购 。 收购行为完成后,被收购公司不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的,应当依法变更其企业形式。第八十八条采取要约收购方 式的,收购人在收购要约期限内,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 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卖被收购公司的股票。 第八十九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,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 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。 以协议方 式收购上市公司时, 达成协议后, 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 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

报告,并予公告。在未作出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